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1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國教署推薦表1 (376580000A_1120091757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訓練推薦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6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以上推薦表請各校於112年6月20日(星期二)下班前將電子檔(excel檔，檔名：00學校-推薦表)mail至05180@ems.hccg.gov.tw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欲擔任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調查員及輔導員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每位人員限報名調查員或輔導員一種身分，以利爾後培訓暨運用。
 - (一)調查員：曾任專任教師6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、曾任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。
 - 2、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。
 - 3、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

教務處 112/06/15 09:55



1120002631

有附件

心及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、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 培訓之種子教師，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。

4、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。

(二)輔導員： 曾任專任教師 6 年以上，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輔導專業知能培訓，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組織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。

2、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、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 培訓之種子教師，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。

3、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。

四、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曾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情事經調查屬實。

(二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